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類別：技工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 、 職 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甄 試 方 式	1、筆試測驗 50%（考試範圍以公文寫作為主） 2、口試 50%
工 作 內 容	1、工程監造、工程案件追蹤、預算編製測繪圖等相關工作。 2、土木、建築、路線工程事項統計、彙報、工程管考等事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高雄工務段
待 遇 / 每 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高中職畢業初僱者按第7級日支1,021元（約30,63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有品管或職安(訓練合格期間內)專業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2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應檢附相關資料。 5、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以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 70 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前 5 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附件 2)。</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 130。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本次甄試類別為技工。

(三)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且各頁均須簽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應**檢附相關資料。

(5)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4、應考人應於**112年6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於本局官網公告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八)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九)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冒名頂替。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4、不具備應考資格。

(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技工	筆試(佔50%) (考試範圍以公文寫作為主)	口試(佔50%)

(一) 第一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112年6月17日（星期六）。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

技工：上午08:30~09:00

至指定試場報到，並進行筆試。筆試預備時間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測驗科目	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專業科目	上午8:30~09:00	上午09:00~09:10	上午09:10~10:00

2、甄試地點：高雄工務段(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二)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112年6月17日（星期六），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並按各類別由工作人員安排依序口試。

2、甄試地點：高雄工務段(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 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筆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50%)：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筆試測驗成績未達50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3、口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50%】：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

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甄試總成績計算：

(1)技工：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計算；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

5、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測驗分數高低比序。

(二)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2年6月19日公佈於本局官網。

(三)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2年7月17日起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錄取人員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八)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2)

技工之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上班日前5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姓名	中文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吋相片		
英文										
應徵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工務段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重	公斤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 _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第_____類【_____（編碼）】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							
	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否 是 (單位：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處之約契終止，願受隱匿，不實不匿，經預告本審本許允人。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500 字以內)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時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痺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 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 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 (二)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 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